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消防实训室智慧化升级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5-H027

采购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KXJTC-2025-H027
2. 项目名称: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消防实训室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208.43424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08.434241 万元, 货物部分最高限价: 142.011273 万元; 工程部分最高限价: 66.4229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负责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消防实训室智慧化升级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货物部分: 采购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工程部分: 货物部分到货后 60 天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9:00至12:00，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3) 支持正版软件；4) 支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5) 支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010-89269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联系方式：吴茹群、刘凯南、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张运楠，010-52474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茹群、刘凯南、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张运楠

电 话： 010-52474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器
3. 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06月19日上午9:30 考察地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大兴校区北门集合 注： 1、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代表（最多2名）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将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如有）等信息汇总于2025年06月18日15:00之前统一传至邮箱zkxjbj@163.com，发送邮件时标题标注“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公司名称+入校报备”，以便及时办理报备手续。因投标人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报备导致不能入校的，相关损失由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前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同现场考察 召开地点: 同现场考察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 2. 5	标的 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消防设备</td> <td>工业</td> </tr> <tr> <td>装修工程</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消防设备	工业	装修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消防设备	工业							
装修工程	建筑业							
11. 2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 1	投标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4.1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专用账户, 不得缴纳服务费】 户名: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p> <p>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p> <p>(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适用于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一致的PDF签字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5.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U盘（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一致的PDF签字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5.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

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中价格等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 15.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提交至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0-30
	技术性能 (23 分)	<p>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参数、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可靠性，即主要零部件（或材质）的配置等。</p> <p>1. #代表重要指标，共 46 项，每满足一项“#”指标得 0.5 分，最高得 2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3. 投标人可递交产品彩页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p>	0-23
技术性能 质量等 (50 分)	实施方案 (17 分)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可执行性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综合打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工程设计方案等。</p> <p>1. 实施进度方案（7 分） 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实施进度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2. 人员配置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进行打分。项目实施团队内一级消防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资质，每提供 1 个有效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0-17

		<p>3. 供货方案（7分）</p> <p>供货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供货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供货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工程设计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强，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合理的拓扑图，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工程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比较强，有简单的拓扑图，比较贴近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7 分；</p> <p>工程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比较弱，无拓扑图，和采购人实际情况有一定出入得 3 分；</p> <p>工程总体设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0-10
综合商务（16分）	售后服务（10分）	<p>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度（2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2. 培训方案（2分）：</p> <p>提供课程安排流程（提供包括：课程类型、课程内容、理论课时时长、实践课时时长、培训手册等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质保期限（3分）：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年质保期限，每超出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0-10

		<p>4. 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切实、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措施比较完整、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措施不详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具有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0-3
	业绩 (3分)	<p>提供近3年内(2022年5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所提供的合同须包括含首尾页、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环保节能 (2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p>	0-2
	其他资质 (2分)	▲指标共2项，每满足一项“▲”指标得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需实现的功能

近年来各地各行业均在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形成了以物联网为核心的物联感知、智能预警技术与系统产品，同时出现消防与安防系统相融合实现赋能的消安联动发展趋势。在对传统消防系统、产品、技术、规范等知识学习的基础上，加强对智慧消防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培训和理解，是在新形势下紧跟消防行业整体发展方向，提高教学质量、丰富教学内容的必要之举。

我院现有实训室设备从2014年建成至今已有十余年，当时安装的设备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已不符合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并缺少必要消防子系统设施。近年来智慧消防产业发展迅速，相关无线物联部件、通信设备、消安融合技术成为行业新热点，而现有实训室中并没有相关设施设备，无法满足对智慧消防系统和技术的教学需要。因此需要对消防实训室内的消防主机设备进行更新，增加如电气火灾监测、应急照明显智能疏散等子系统设施，建设智慧消防应用平台和联网设备，以及用于消安联动的安防系统，并实现消防与安防系统的完美融合。

二、项目主要功能

通过对实训室的升级改造，该实训室将实现以下功能：

一是建设校内专业课程理实一体化教学空间。消防实操是消防专业教学中必不可少重要教学内容，对于教学展示、系统设计、工程验收管理等教学内容的理解和实践都极为重要。该实训室改造后，将能够对接行业最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趋势，实训室内设置的各类消防设施齐全、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直观且具有代表性和动手操作性，并突出智慧消防特点。根据现有的实训室布局（小白楼一至三层），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空间进行设计，采购并安装目前消防行业常用的系统及子系统，包括：（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2）消防应急广播系统（3）消防电话系统（4）感温电缆（5）空气采样系统（6）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7)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8) 防火门监控系统 (9)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0) 余压监控系统 (11) 气体灭火系统 (12) 智慧消防系统 (13) 消安一体化
系统 (14) 图像型探测系统 (1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6) 防排烟系统 (17)
防火卷帘监控系统 (18) 消防水系统 (19) 扩声系统 (20) 沉浸式大屏交互显示
系统，以模拟现实场景的形式反应到实物当中，并以可视化形式在智慧消防系统
中呈现。使抽象的概念形象化，不但在感官上具有教学意义，而且在功能上满足
实际需求，在计算机系统中显示明确的拓扑及联动关系，达到监视、灭火、反馈、
联动、智慧可视化等效果。

二是满足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及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通过实训条件
的提升和完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各类职业技能比赛，推进职业技能鉴定，提
升校内实训基地使用效率和社会服务效益。

三是能够做为校内智慧公共安全创新中心的重要基地，开展基于现实场景的
智慧消防创新项目实验。

此外，需要在确保实训室建筑主体结构安全，保证实训室与相邻办公用房防
火疏散需要的同时，对实训室内部进行统一装饰装修，环境美化、风格统一并符
合行业文化特色。完成实训室所在建筑外部附属楼梯维修及装饰。在改造工程实
施前，需按照招标方要求拆除旧设备并放置到指定地点存放。

三、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

货物部分：采购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工程部分：货物部分到货后 60 天内。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
2. 在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包括备件费、更换维修费、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等

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出厂检验合格、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含电子说明手册），以供采购人查阅。

5.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原厂原机等同或配套。

6.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质保期内，提供热线电话，需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快速响应服务，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8. 设备安装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投标人需派遣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技术培训，保证使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掌握所采购设备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9.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软件系统保持最新状态。软件升级应该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及时发布升级通知和升级指南，提供必要的升级支持和指导。在软件升级过程中，需要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的停机、备份等操作，确保设备的数据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还需要对升级后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确保软件功能正常、稳定。

验收标准：

现场验收。《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

四、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消防设备部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p>1. 火灾探测与报警功能</p> <p>自动报警：系统需配置感烟、感温、火焰探测器等，探测到火情后立即触发声光警报，并连续向云平台或消防控制室发送报警信号。</p> <p>手动报警：每个防火分区或楼层至少设置 1 个手动报警按钮，步行距离不超过 30 米，安装高度 1.3-1.5 米。</p> <p>误报抑制：智能探测器需支持分布智能算法，减少因烹饪烟雾、喷雾等非火灾因素的误报。</p> <p>2. 联动控制功能</p> <p>设备联动：火灾确认后，自动启动喷淋泵、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设备，并接收反馈信号。联动触发需基于两个独立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p> <p>应急广播与电话：集中报警系统需</p>		

		<p>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消防控制室设专用电话总机及外线电话，分机覆盖水泵房等关键区域。</p> <p>3. 通信与兼容性</p> <p>设备间需采用兼容的通信接口和协议，支持四总线或无极性二总线连接，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设备不超过 32 点，穿越防火分区时需增设隔离器。</p> <p>支持无线通信（如 LoRa、NB-IoT），最大通信距离 1km（视距）或依赖网络覆盖。</p> <p>设备具备较强的电磁兼容性(EMC)。</p> <p>4. 声光警报与信息显示</p> <p>声压级需高于背景噪声 15dB 且不低于 60dB，光警报器安装高度≥ 2.2米，火灾信息通过汉字液晶屏实时显示。</p> <p>控制器需支持多级联网，显示设备动态工作曲线及报警位置平面图。</p> <p>5. 系统管理与维护</p> <p>自检与预警：控制器开机自动检测设备状态，支持手动模拟报警测试，每月至少一次自检。</p> <p>故障监控：实时监测电源故障、线路断线等问题，并发出故障声光信号。</p>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p>分布智能型，电子编码，指示灯 360 度可见；</p> <p>#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 30V/m；</p> <p>对不同材质燃烧后产生的白烟或黑烟</p>	个	20

		均可响应; 通过新国标 GB4715-2024 认证。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分布智能型，电子编码，指示灯 360 度可见；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 30V/m； 定温与差温报警功能； 有实时输出温度值功能，可以通过控制器查看现场的温度变化曲线。 通过新国标 GB4715-2024 认证。	个	20
3	点型红紫外火焰探测器	隔爆编址/非编址型，四线制产品； 三红一紫外探测； 防护等级满足 IP67； 防爆等级：Ex db IIC T6 Gb (气体防爆) Ex tb IIIC T80°C Db (粉尘防爆)； 工作温度：-40~75°C； #4 级灵敏度设置，具备时域+频域复合判断的智能算法、镜面污染检测等功能； 视场范围 120°；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 30V/m。	个	1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分体式结构，电子编码，机械复位，带电话插孔； 具有报警抢占功能； 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个	5
5	消火栓按钮	分体式结构，电子编码，机械复位； 具有启动命令抢占功能，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个	5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30V/m; 配合控制器可实现消防水泵反馈总线点灯功能。		
6	火灾声光警报器	二总线设备，具有两种不同的音调，具有声和光的独立设置功能；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30V/m。	个	10
7	输入模块	二总线设备，内置 MCU，接收开关量（常开或常闭）信号进行报警；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30V/m； 具备状态监测和多种故障检测功能。	个	30
8	输入/输出模块	二总线设备，内置 MCU，启动后输出无源触点，触点容量为 DC30V/2A；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30V/m； 具备状态监测和多种故障检测功能。	个	20
9	输入/输出模块	非编码型，用于交直流转换控制，双切换，一个回答，具有断线监测功能；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30V/m。	个	9
10	总线隔离模块	不占用回路地址，自恢复型，支持环形布线，每只隔离模块后配接总线设备≤32 只。	个	3
11	液晶火灾显示盘	二总线设备，汉字液晶显示方式，具有跨机、跨回路显示报警信息等功能；每回路带载数量不少于 15 台； 具备接收报警控制器时钟同步功能；	台	3

		可自动识别报警设备类型。		
12	广播模块	二总线设备，应急广播切换专用模块；输出带载功率 60W, 具有扬声器丢失报警功能。	个	3
1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反射式，采用二总线制系统，无极性要求，具备两组继电器，可分别输出火警、故障信号（含反光板）；采用自动增益控制技术，背景信号自动补偿；可根据现场环境的不同自动调整灵敏度；探测距离：5~100 米，水平探测距离小于等于 7m。	个	1
14	中继模块	四总线设备，电子编码，插拔式结构，输出可控 DC24V 电源供带载设备使用；用于对外接设备的供电、状态监测和复位控制，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 30v/m。	个	1
15	壁挂扬声器	额定功率：3W；额定电压：120V；内置检测电路与广播主机配套使用可实现线路开路或扬声器丢失报警功能。	个	3
16	吸顶明装扬声器	额定功率：3W；额定电压：120V；内置检测电路与广播主机配套使用可实现线路开路或扬声器丢失报警功能。	个	3
17	消防电话分机	总线制，手动拨码，带光指示、线路检测、振铃功能；待机状态耗电电流小于等于 0.5mA，通	个	6

		话状态耗电电流小于等于 30mA。		
18	编码器	液晶显示，可对现场总线部件编址、读址、设置、测试； 具有连续编址时，地址号自动加一的功能； 具有支持配接外供电源的功能；具有低电压报警功能。	台	1
19	模块(模块箱)	端子箱； 含 20 位端子。	台	1
20	模块(模块箱)	端子箱； 含 40 位端子。	台	1
21	模块(模块箱)	端子箱； 含 60 位端子。	台	1
22	模块(模块箱)	4 模块箱； 内置安装板，可装入 4 只模块。	台	1
23	模块(模块箱)	6 模块箱； 内置安装板，可装入 6 只模块。	台	1
24	模块(模块箱)	8 模块箱； 内置安装板，可装入 8 只模块。	台	1
25	浪涌保护器	工作电压： AC100–250V 50HZ/60HZ； 最大负载电流： 7A； 最小保护电压： AC 300V； 额定泄放电流(8/20 μ S)： 5KA； 浪涌防护能力(8/20 μ S)： 4KV(4 级， GB17626.5–1998)。	个	1
26	浪涌保护器	最大工作电压： 28V DC； 最大负载电流： 20A； 额定泄放电流(8/20 μ S)： 5KA； 浪涌防护能力(8/20 μ S)： 4KV(4 级，	个	1

		GB17626.5-1998)。		
27	浪涌保护器	最大工作电压: DC 28V ; 最大负载电流: 0.75A; 额定泄放电流(8/20 μS): 5KA; 浪涌防护能力(8/20 μS): 4KV (4 级, GB17626.5-1998)。	个	1
28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琴台式, 2 回路, 含 400 个地址报警点和联动点, 7 寸液晶屏, 含一套 8 路多线手动控制盘, 配接输入输出模块; 带打印功能; 含控制器系统电源和一路联动电源, 不含备电, 支持控制器 CAN 总线多机组网功能, 组网容量不少于 99 台。 通过新国标 GB4717-2024 认证。	台	1
29	双琴台式机柜	双琴台式机柜; 前面板有效安装空间 24U。	台	1
30	总线控制盘	用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入柜式安装; 90 点总线手动联动控制。	台	1
31	蓄电池	12V17AH; 入柜内置式安装; 一组两节。	套	1
32	消防电话主机	总线制, 入柜式 1U, 无极性二总线; 系统容量不少于 126 门, 液晶屏幕可显示带载设备的中文注释信息; 具有系统带载设备自动登记注册功能; 回路输出具备升压功能, 总线通讯距离不少于 2000 米。	个	1

33	广播控制盘	入柜式安装； 包含不少于 40 路广播分配盘，音源，电子录音及监听功能； DC24V 供电； 系统额定功率≤9000W； 支持自动和手动工作模式，自动模式下，接受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联动控制； 具备协议联动或触点联动方式；具有功放过热、过载及短路保护功能。	台	1
34	功率放大器	功率：150W； 入柜安装。	个	1
35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含鼠标、键盘等配件； 工作电压：DC24V (DC18V-30V)； 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18.5 寸； 通讯接口：LAN (网口百兆)，RS232，RS485，USB，HDMI。	台	1
36	单琴台式机柜	12U	台	1
	感温电缆	1. 火灾探测与报警功能 - 温度响应：感温电缆通过感温材料（如热敏绝缘层）实时监测环境温度，当温度达到预设阈值（如 85°C、105°C）时触发报警，支持定温或差温报警模式。 - 多点探测：可沿电缆长度范围内任意一点检测温度变化，适用于长距离线性区域（如电缆隧道、传送带）。		
		2. 可恢复性与重复使用 - 感温电缆在安全温度范围内报警		

		<p>后不损坏，可自动复位并继续使用，避免频繁更换成本。</p> <p>3. 抗干扰与防护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磁兼容：采用金属屏蔽层、接地措施及软件抗干扰技术，适用于强电磁场环境（如变电站、化工厂）。 - 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达IP66/IP67，具备防水、防尘、防腐蚀能力，适用于室外或潮湿环境。 <p>4. 报警输出与系统兼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继电器开关量输出（无源触点）和模拟量输出（4-20mA），方便与消防报警系统、工业控制系统集成。 <p>5. 环境适应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温度范围广：感温电缆本体可耐受-40℃至 85℃，微机处理器支持-10℃至 50℃。 - 适用于爆炸危险场所（需金属护套）及高湿度环境（相对湿度≤95%）。 		
1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感温电缆 200 米	<p>缆式、线型、差定温、可恢复、分布定位、探测型设备；</p> <p>动作温度 85℃，防护等级为 IP67；</p> <p>#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警标准报警长度≤1米；</p> <p>#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警报警定位精度≤0.5米；</p> <p>#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故障报警定位精度≤1米。</p>	项	1
2	信号处理	#直接接入报警回路、无需模块配接；	套	1

	单元	通过 30V/m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和 100A/m 工频磁场测试认证; #具有温度场巡检功能，能够采集感温电缆周围的温度； 通讯端口(CAN、485、报警回路、无源输出触点)； 材质：为阻燃 ABS 材料，阻燃等级为 UL-V0 级； 工作电压：DC20~28V； 带载电缆数量：1 根(≤1000 米)； 工作温度范围：-40C~70C； #防护等级：IP67。		
3	终端盒	感温电缆的末端匹配设备，将感温电缆的末端压接在终端盒对应的接线端子上； #防护等级：IP67。	个	1
	空气采样系统	1. 极早期火灾探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灵敏度：采用激光或蓝光 LED 光源，探测灵敏度可达 0.001%~20%obs/m (每米减光率)。- 主动采样：通过抽气泵主动抽取空气样本分析，突破被动等待烟雾扩散的限制。 2. 抗干扰与低误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多级过滤系统(内置/外置过滤器)及智能算法，滤除灰尘、水雾等大颗粒干扰，并通过环境自学习功能动态调整报警阈值，降低误报率。- 支持 AI 算法区分真烟雾与其他杂		

		<p>质（如蒸汽、粉尘）。</p> <p>3. 多级报警与联动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4 级报警（预警、行动、火警 1、火警 2），覆盖火灾发展的不同阶段。 - 可联动消防设备（如排烟风机、灭火系统）并通过干触点或通信接口（RS485、TCP/IP）与火灾报警系统集成。 <p>4. 环境适应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恶劣环境：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40℃~+50℃，湿度 0%~95%（无冷凝），防护等级达 IP50~IP66。 <p>5. 智能管理与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检与故障监测：实时监测气流异常（管路堵塞、破损）、电源故障等。 - 远程控制：支持 PC 编程、RS485/TCP/IP 联网，实现集中监控与参数设置。 		
1	吸气式感 烟火灾探 测器	<p>管路采样式、探测型、高灵敏型；</p> <p>#支持 2 个吸气管路，单管最大使用长度 100m，采样孔≤25 个；</p> <p>满足低温环境工作，温度范围-40℃~+55℃；</p> <p>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 30V/m；</p> <p>无 LED 光源衰减问题；</p> <p>#支持倒装且满足采样管上、下进入方式功能；</p>	个	1

		具备提供探测区实时绝对烟雾浓度数值的能力，报警灵敏度的设置范围应可调，4 级火灾报警功能；具备烟雾和气流自学习能力； #具有平台监控管理系统，实现对气体浓度、设备状态、现场环境数据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及远程管控。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壁挂式，不小于 7 寸触摸屏； 支持 CAN, RS485, RS232, USB, 报警/故障干接点，串口打印机，含备电； 具备两种总线回路：消防二总线和 RS485 通信总线。	台	1
2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可同时监控一路剩余电流和一路温度信号。	个	5
3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剩余电流：200mA～1000mA 可设，步距 1mA； 温度：55℃～140℃可设，步距 1℃； 可连接 8 路电流、温度传感器； 阻燃 V0 级； 实时传输探测数据，报警值可设定。	个	3
4	剩余电流互感器	产品结构：可开合式； 准确度：优于 1 级。	台	18
5	测量热解粒子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采用多传感器的综合监控方式； #支持一氧化碳、氢气探测、火灾烟雾探测； 检测材料范围大，支持多种热解材料，如聚氯乙烯、聚乙烯、多层玻纤布、环	个	3

		氧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聚碳酸酯等；支持非编功能，两对无源触点，兼具常开常闭；测量精度： $\pm 5\%$ FS。		
6	温度传感器	不锈钢外壳；与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配套使用。	支	3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壁挂式，不小于 2.8 英寸液晶屏，内置 WIFI 模块，支持 APP 无线调试及云端报警功能，具备联网功能；单回路，满载容量 32 点；带打印，含备电；采用 ABS 塑料机箱，防火阻燃等级为 V-0 级；无极性二总线数据传输方式。	台	1
2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额定静态工作电流<0.4mA；工作电压：DC13V~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电压测量范围：AC50V~AC500V；电流测量范围：AC0.5A~AC5A(二次侧)；电压分辨率：1V；电流分辨率 0.1A；无极性二总线连接方式，同时实现传感器供电及信息传输功能。	支	5
3	电流互感器	额定一次电流：0~300mA 精度等级：0.5 级	台	15
	防火门监控系统			
1	防火门监	壁挂式；	台	1

	控器	不小于 2.8 英寸液晶屏; #内置 WIFI 模块, 支持 APP 无线调试及云端报警功能, 具有联网功能; 单回路, 满载容量 32 点, 带载总线控制盘, 带打印, 含备电; 采用 ABS 塑料机箱, 防火阻燃等级为 V-0 级; 无极性两总线数据传输方式。		
2	报警控制器	壁挂式; 具备总线隔离功能, 对外输出 24V/2A 的电源, 可通过防火门监控器控制其电源输出; 可实时上报与其配接的防火门监控器自身主电、备电、24V 输出等状态, 供电主电 AC220V;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方式。	台	1
3	单门一体式门磁开关	无极性二总线; 塑料外壳。	套	1
4	双门一体式门磁开关	无极性二总线; 监视双常闭门, 塑料外壳, 含 2 个门磁开关磁铁端设备。	套	3
5	钢质防火门	甲级; 单扇 750*2000。	樘	1
6	钢质防火门	甲级 双扇 2*750*2000	樘	3
7	联动闭门器	大于等于 65 公斤; 二总线设备, 电子编码, 火灾时接收控制器命令自动关门;	台	1

		门框安装，每扇门安装一只； 闭门器动作次数>30万次，工作温度上限 150℃±10℃（XF93 标准中规定的一等品品质要求）。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壁挂式； 单回路，不小于 2.8 寸彩色屏，满载容量 50 点； 可接收其他主机火警信息，带打印，含备电； 可实时显示探测器传回的现场探测到的气体浓度数值。	台	1
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CH4	四线制设备，电子编码； 内置催化燃烧式传感器； 自带报警蜂鸣功能； 量程范围：0~100%LEL，报警阈值 10%LEL； 报警电流≤50mA。	个	1
3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液化气、丙烷	四总线，编址型； 催化燃烧式传感器； 适用于检测液化气、丙烷 (C3H8) 环境检测使用； 具有蜂鸣报警和输出控制功能。	个	1
4	燃气切断阀	规格：DN25；电压：AC220V； 适用于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无腐蚀性气体； 连接方式：G1/2"（内螺纹），G3/4"； 动作电压：DC9V（脉冲）。	个	2
5	排气扇	工作电压：AC220V。	台	1

	余压监控系统			
1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监控器	壁挂式; 液晶屏≥7寸，单回路，满载容量63台余压控制器；带打印、联网功能；含备用电池；可实时接收余压控制器的报警、故障信号数据；可手动控制风阀执行器动作，并可设置显示风阀执行器的开启角度。	台	1
2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控制器	标准35mm导轨式安装；采用AC220V供电；与余压监控器采用二总线连接，电子编码，配有液晶显示屏，可连接63只余压探测器、1个泄压风阀执行器；实时接收、分析判断余压探测器反馈的数值，通过PID逻辑算法研判并控制风阀执行器动作。	台	1
3	消防应急疏散电动泄压风阀执行器	与余压控制器通过7线制连接，工作电压DC24V；接受余压控制器发出的控制指令，实时驱动控制泄压风阀动作，并反馈相关动作信息。	个	1
4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探测器	二总线设备，电子编码，内置MCU，实时监测被控区域内余压值；使用LCD液晶显示余压值。	台	1
	气体灭火系统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气体灭火	壁挂式，不小于4.3寸液晶屏；2个报警回路，2个灭火回路，报警回路满载200点，灭火回路满载80点；	台	1

	控制器	带打印、联网功能，含备电； 具备在线和离线联动编程功能，同时支持 U 盘、RS232 等方式进行数据下载工程文件； 通过新国标 GB4717-2024 认证。		
2	气体灭火控制器	壁挂式；单区报警、灭火控制器，不小于 2.8 液晶屏，包含 1 个报警回路，1 个联动灭火回路，控制器最大满载 80 点； #内置 WIFI 模块，支持 APP 无线调试及云端报警功能； 带打印、联网功能，含备电； 具备抢占功能； 通过新国标 GB4717-2024 认证。	台	1
3	气体释放警报器	二线制；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不小于 30V/m。	个	3
4	紧急启停按钮/手自动转换盒	编址型，用于气体灭火系统紧急启动、停止控制，同时具备手自动转换功能； 使用专用工具方可复位。	个	3
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含药剂不少于 105Kg； 含泄压装置。	套	1
6	瓶组	钢瓶（含药剂）70L*2； 启动瓶 4L*2； 含单向阀、压力开关、泄压阀。	套	1
7	警铃	工作电压：DC24V（无极性）； 尺寸：¢ 150mm；	个	6

		声压级: ≥95dB。		
	智慧消防系统			
1	无线网关	壁挂; 工作电压: DC12V~28V; 监视电流: 100mA; 带载数量不小于 200; 可使用 APP 现场调试。	台	1
2	无线网关 (4G)	壁挂; 工作电压: DC12V~30V; 监视电流: 100mA; 带载数量不小于 200; 支持存储 10 万条各种报警日志。	台	1
3	无线中继器	工作电压: DC12V~30V; 监视电流: 40mA; 带载数量不小于 30。	台	1
4	无线手动报警按钮	内置 DC3V 锂电池, 持续工作时间 ≤3 年; 有效可视通讯距离 1200 米 (可视)。	个	1
5	无线声光报警器	内置 DC3V 锂电池, 持续工作时间 ≤3 年; 声压级 80~115dB ; 有效可视通讯距离不小于 1200 米; 可远程复位; 具备电池欠压、设备离线、分离故障等多种故障类型报警功能。	个	1
6	无线输入输出模块	工作电压: DC24V; 无源 继电器 输出 , 触点容量 1A/250VDC; 有效可视通讯距离不小于 1200 米;	个	1

		可远程复位； 具备电池欠压、设备离线、分离故障等多种故障类型报警功能。		
7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工作电压：DC3V； 监视电流<15 μ A； HRP 专网； 最远传输距离：1200m； 报警后采用语音播报提醒； #射频电磁场抗扰度 30V/m； 具备电池欠压、设备离线、分离故障等多种故障类型报警功能。	个	1
8	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	内置 DC3V 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间≤3 年； 有效可视通讯距离 1200 米（可视）； 具备电池欠压、设备离线、分离故障等多种故障类型报警功能。	个	1
9	独立式数据采集终端-液位型	内置电池，与 HRP 无线专网系统配套使用； 量程范围 0~5m； 具有液位低限、高限、波动报警功能； 采用 3 色背光的 LCD 液晶显示屏，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类别的报警信息。	套	1
10	独立式数据采集终端-压力型	内置电池，与 HRP 无线专网系统配套使用； 量程范围 0~2.5MPa； 具有压力低限、高限、波动报警功能； 采用 3 色背光的 LCD 液晶显示屏，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类别的报警信息。	套	1

11	独立式数据采集终端-温度型	内置电池，与 HRP 无线专网系统配套使用； 量程范围-40~80℃； 具有温度低限、高限、波动报警功能； 采用 3 色背光的 LCD 液晶显示屏，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类别的报警信息。	套	1
12	无线输入模块 R-C	独立使用，含一节 3V 锂锰电池，电池持续供电能力≤3 年； 探测器内置无线通讯模块，接收无源动合信号报警； 与无线网关配合使用。	个	1
13	数据采集装置-NB 型	采用不小于 2.8 英寸彩屏，可通过模拟量采集模块和终端传感器监视消防水系统中的压力、液位、温度数据，具有低限、高限报警功能；带载数量：64 点； 采用 NB 无线通讯方式（含 NB 卡）；内置锂电池。	套	1
14	模拟量采集模块	无极性 二总线设备； 具备配接传感器模拟量探测及工作状态监测和故障检测功能。	套	3
15	温度传感器	量程范围-50~100℃	支	1
16	压力传感器	量程范围 0~2.5MPa	支	1
17	液位传感器	量程范围 0~5 米	支	1
18	智能断路	电压、电流、功率、接线端温度等电气	台	1

	器	参数实时采集、谐波分析、功率限定、电量计算、负载运行管控。		
19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壁挂式; 工作电压: AC187~242V, 50Hz; 可保存 10 万条立式记录信息; 用于远程监控系统, 通过 RS232 端口实时监测所连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息, 并通过有线网络传递到监控平台。	套	1
20	云平台基本功能私有部署套餐	具有与智慧消防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具备如下功能: 1、监控功能: #模拟量监控: 可实时监测感温电缆的实时温度值、预警值、报警阈值等温度场信息, 并自动标注感温电缆上探测到的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值, 支持预警温度对比显示。 #报警监控: 实时接收并显示各类警情信息, 当发生火警时, 自动触发应急处警流程, 可联动 GIS 定位、楼层平面图和视频监控(有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的情况下), 引导现场人员规范化警情处置。 历史记录: 保存单位报警信息历史数据, 支持导出历史警情记录存档。 视频监控: 通过视频图像监控社会单位中控室人员值班情况、重点消防部位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警情发生时, 自动联动现场视频(设备与摄像头需进行联动设置), 用于远程确认。	套	1

	<p>2、设施管理</p> <p>消防设施：支持消防设施的新增、修改、删除，根据不同设施类型查看模拟量值、信号强度、设备运行状态及电量等设备详细参数。</p> <p>视频联动：可将消防设施与摄像头进行关联，发生警情时，自动联动现场视频，用于远程确认。</p> <p>场所设置：可将消防设施进行场所划分，形成分区管理，明确责任。</p> <p>#无线联动设置：通过无线设备场所分区划分，将无线设备及声光划分至同一分区下，可通过配置条件设置无线联动启动条件。</p> <p>批量导入：可将消防设施进行批量导入/修改，减少人员对消防设施登记/修改的时间。</p> <p>平面图布点：可将消防设施进行布点，发生警情时，自动调出楼层平图及设备具体位置。</p> <p>消防子系统设置：可将消防设施进行批量系统分类，减少人员对消防设施登记/修改的时间。</p> <p>消防器材：支持灭火器、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新增、修改、删除操作，使非联网消防设施形成电子化管理。</p> <p>传输设备远程控制：通过传输设备远程，可进行传输设备查岗、校时、复位等远程操作。</p>	
--	--	--

	<p>无线仪表设置：可远程设置无线仪表低阈值、高阈值、模拟量类型、心跳周期等数据信息</p> <p>无线电气设置：可远程设置无线电气火灾传感器类型、高阈值等数据信息。</p> <p>灭火救援部位：支持灭火救援部位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可归纳到日常巡检中，排除消防安全隐患。</p> <p>重点消防部位：支持重点消防部位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可归纳到日常巡检中，排除消防安全隐患。</p> <p>3、建筑物管理</p> <p>分区/场所：支持新增根场所/子场所，场所分区支持常规图片/矢量图上传，消防设施进行场所设置后，自动联动所属场所平面图，快速定位设备位置。</p> <p>建筑物管理：支持建筑物管理功能，可对建筑物基本信息登记管理并支持各消防系统图、疏散指示图、重点部位图上传。</p> <p>4、档案管理</p> <p>基本资料：显示防火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名称、单位地址、建筑图片、GIS定位、应急预案、消防控制室电话、消防负责人、消防负责人电话等基础信息，支持对防火单位基础信息进行修改。</p> <p>消防人员：可对消防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与值班查岗、</p>	
--	---	--

	<p>维修报修功能关联使用。</p> <p>微型消防站：支持人员/装备及训练记录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查看人员在岗情况，供应急处理时决策参考。</p> <p>应急预案：可自定义应急预案，支持上传、更新和下载。</p> <p>消防演练/培训：可管理单位日常的消防演练/培训记录，支持导出存档。</p> <p>5、事务管理</p> <p>值班查岗：支持值班/排班管理，自动下发至值班人员 APP，可进行定时自动查岗或手动查岗，可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确认，使值班工作流程化、规范化。</p> <p>#检查巡查：支持巡查路线的新增、修改、删除及巡查任务管理，巡检任务自动下发，支持通过拍照、视频、语音进行巡查反馈，使巡查工作流程化、规范化。</p> <p>维保合同：支持维保合同管理功能，登记管理维保合同基础信息及维保基本项信息，实现了维保合同电子化管理。</p> <p>检测：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检测信息并支持按照时间区间进行检测信息检索。</p> <p>维修报修：支持异常设施/巡查点的维保工单下发，自动推送维保通知，维保工单状态可全程跟踪管理。</p> <p>例行维保：具有例行维保功能，可将维保合同内维保基本项自动生成例行维</p>	
--	---	--

	<p>保任务，支持定期或临时分配相关维保人员执行，实现了维保功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p> <p>通知：对场所/分区下发消防安全工作指示通知等信息，场所/分区（支持 WEB 端和 APP 端）可及时反馈回复。</p> <p>台账管理：支持对台账的新增、修改操作，支持导出存档。</p> <p>隐患追踪：通过实时监测、巡查检查、维修报修、值班查岗等数据信息，排查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p> <p>6、统计研判</p> <p>#消防安全报告：可通过社会单位消防系统（包括子系统）运行情况、报警高发时段、高发设备类型等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形成消防安全报告，可配置消防安全报告周期（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支持报告自动下发、预览和下载。</p> <p>#消防安全指数：通过设施离线率、巡查完成率、设施火警率、设施故障率等数据分析维度，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进行量化评价。</p> <p>#消防救援一张图：可新增、修改、删除公共消防设施资源，可实时监测公共消防设施状态，支持图例模式及聚合模式在救援一张图上可视化呈现。</p> <p>查岗记录：统计传输设备远程查岗及人员应答记录，支持导出存档。</p>	
--	--	--

	<p>远程操作记录：统计传输设备的远程操作记录，支持导出存档。</p> <p>子系统设备状态：统计各消防子系统（火灾、水系统、电气火灾、防火门、电源监控等）设备状态信息，显示柱形图及报表，支持导出存档。</p> <p>各系统火警故障对比：统计各消防子系统（火灾、水系统、电气火灾、防火门、电源监控等）火警、故障信息，显示柱形图及报表，支持导出存档。</p> <p>#报警高发时段：统计单位消防设备报警高发时段，通过折线图及报表分析可视化呈现，便于用户针对性解决问题，支持导出存档。</p> <p>报警月份报告：统计单位报警信息月份报告，显示每月同比环比数据，便于用户针对性解决问题，高效排除安全隐患，支持导出存档。</p> <p>场所异常设备对比：统计单位场所有分区异常设备，显示柱形图及报表，支持导出存档。</p> <p>模拟量趋势：支持感温电缆温度趋势分析（最低/最高/平均温度），直观掌握电缆的温度变化趋势，温度参数自动储存，为感温电缆报警信息的智能分析研判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p> <p>#报警趋势：支持统计防火单位设备运行情况，警情趋势可视化显示，可自定义时间范围及警情类型、事件筛选，</p>	
--	--	--

		为智能分析研判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21	独立式光 电感烟火 灾探测报 警器	内置 eSIM 卡； 独立使用，内置 DC3V 锂锰电池，持续 工作时间≥3 年； 具备报警声响功能。	个	1
22	独立式光 电感烟火 灾探测器	内置 eSIM 卡； 独立使用，内置 DC3V 锂锰电池，持续 工作时间≥3 年； 具备报警声响功能。	个	1
23	独立式感 温火灾探 测报警器	内置 eSIM 卡，NB 无线通讯； 内置 DC3V 锂锰电池，持续工作时间≥3 年； 具备报警声响功能。	个	1
24	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 器	独立式，壁挂安装，采用 AC220V 供电； 内置催化燃烧式传感器；报警阈值 10%LEL； 报警声强大于等于 75dB； 内置 eSIM 卡，通过 NB-IOT 方式与云进 行信息交互；通过 APP 实时接收报警信 息并进行相关消音等功能操作。	个	1
25	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 器	独立式，壁挂安装，采用 AC220V 供电； 内置催化燃烧式传感器； 报警阈值 10%LEL； 报警声强大于等于 70dB； 内置 eSIM 卡，通过 NB-IOT 方式与云进 行信息交互； 通过 APP 实时接收报警信息并进行相关 消音等功能操作。	个	1
	消安一体化系统			

1	视频网关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的前端设备接入； 可快速接入摄像机； 支持 200 路视频接入转发。	台	1
2	智慧云盒	#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钉钉等方式实时通知相关责任人； 报警事件自动去重和聚类，事件全周期追踪： #支持同时接入 4 路视频及每路并行最多 4 种 AI 任务能力； 以太网 LAN, 1000M; WAN, 1000M; 电源 DC12V 宽压； 接入协议：RTSP/RTMP/ONVIF。	台	1
3	UNV 全高清摄像头	存储编码：H.264, H.265; 像素：≥300 万； 焦距：4mm； 红外夜视距离：50m； 补光灯数量：4 个； 供电方式：网线+电源供电； 夜视类型：红外夜视。	台	3
图像型探测系统				
1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探测端 SFH	MTBF≥10 万小时，功耗≤5W； 热成像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 可见光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00 万像素)； 热成像传感器像元间距 12 μ m； 平均识别报警速度 5 秒内； #10 个独立测温分区，支持区域测温、 点测温、线测温；	台	1

		#12 种伪彩模式；测温单位：摄氏、华氏、开尔文； #火焰识别距离：5~160m。		
2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监控端 SFH	供电电源：AC187~242， 50Hz 工作温度：-10℃~+55℃		
3	图像火灾 传输设备 箱	4 路； 壁装； 输入 AC220V，输出 DC24V 电源。	套	1
4	核心交换机	端口数：24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2 万兆光口；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144/166Mpps； 云管理。	台	1
5	NVR 硬盘 录像机	16 路单盘位（含 1 块 4T 监控硬盘）。	台	1
6	汇聚交换机	端口数：24 光口； 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 包转发率：240Mpps； 含光模块。	台	1
	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 示系统			
1	应急照明 控制器 【琴台/ 落地】	材质：镀锌钢板箱体； 输出回路不小于 4 路；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额定输入：AC220V/50Hz；不小于 17 寸 液晶显示屏；应急时间：≥180 分钟；	套	1

		主要功能：显示建筑电子地图；设备可视化、状态查询、故障报警；热敏打印机；存储信息不小于 1000000 条；包含电池。		
2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壁挂）	材质：镀锌钢板箱体；输出回路不小于 8；额定功率不小于 250W；额定输入：AC220V；额定输出：DC36V；应急时间≥90 分钟；包含电池。	套	1
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	材质：面板采用砂银彩涂板，背板为镀锌板；应急时间≥90 分钟；额定电压：DC36V，功耗：0.5W；高亮、低功耗 LED；单面左向/壁挂。	套	3
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	材质：面板采用砂银彩涂板，背板为镀锌板；应急时间≥90 分钟；额定电压：DC36V，功耗：0.5W；高亮、低功耗 LED；单面/壁挂。	套	3
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	材质：面板采用砂银彩涂板，背板为镀锌板；应急时间≥90 分钟；额定电压：DC36V，功耗：0.5W；高亮、低功耗 LED；图案范围：楼层指	套	1

		示; 图案范围：信息复合灯（楼层+箭头）。		
	防排烟系统			
1	排烟风机	轴流式； 工作电压 220VAC； 吊装； 风量不小于 1400m ³ /h。	台	1
2	加压风机	轴流式； 工作电压 220VAC； 吊装； 风量不小于 1400m ³ /h。	台	1
3	风机控制箱	就近手动控制； 消防远程控制。	台	2
	防火卷帘监控系统			
1	防火卷帘(闸)门	防火卷帘； 无机纤维材料； 9 平方米。	樘	2
2	控制箱	就地控制按钮盒； 壁装	台	4
3	防火卷帘控制器	含箱体。	台	2
	扩声系统			
1	音箱	10 寸； 功率：300W。	台	12
2	功放	后级主功放； 2.8 Ω； 功率：2×600W。	台	6
3	调音台	8 路输入。	台	3
4	音频处理	DSP 技术。	台	3

	器			
5	无线手持麦克风	含支架。	台	3
6	无线领夹麦克风	630~690MHz。	台	3
7	时序电源	8+2; 工作电压: AC210~240V。	台	3
8	会议一体机	86寸; 壁挂安装。	台	3
9	机柜	规格: 12+4。	台	3
	消防水系统			
1	喷淋稳压泵	含控制柜、气压罐, 扬程 20~30 米, 流量 1~1.5L/s, 功率 1.1~1.5kW, 稳压罐 150L, 直径 800mm。	套	1
2	消火栓稳压泵	含控制柜、气压罐, 扬程 20~30 米, 流量 1~1.5L/s, 功率 1.1~1.5kW, 稳压罐 150L, 直径 800mm。	套	1
3	消火栓泵	离心泵; 15L/s, 扬程 60 米; 含控制柜。	台	2
4	喷淋泵	离心泵; 20L/s, 扬程 45 米; 含控制柜。	台	2
18	试验消防栓箱	明装; 附件: 直径 19 水枪一支, 25 米水龙带。	套	1
19	室内消防栓箱	DN65; 附件: 直径 19 水枪一支, 25 米水龙带; 箱体规格: 薄型单栓。	套	3
20	消防水泵	地上式;	套	1

	接合器	DN100; 1. 6MPa; 法兰连接。		
21	消防水泵接合器	地下式; DN100; 1. 6MPa; 法兰连接。	套	1
22	消防水泵接合器	墙壁式; DN100; 1. 6MPa; 法兰连接。	套	1
23	固定水炮	DN100; 1. 6MPa; 法兰连接。	台	1
29	卧式泡沫罐	碳钢; 1. 6MPa; 500L; 含泡沫液。	台	1
3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DN50; 0. 6MPa; 半径 28 米。	台	1
36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含装置本体、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压力表。	组	4
	大屏交互系统			
1	大屏交互系统	该产品为成套实训系统，可实现 3D LED 显示、精准定位交互、图形处理保证 VR 逼真显示、混合现实交互，并实现第三	套	1

	<p>方 VR 引擎所发布的内容显示，融教学、实训、展示等功能于一体，可满足不同的场景使用需求。具体包含以下设备及功能：</p> <p>一、渲染设备 1 台：用作虚拟现实内容渲染，核心渲染设备；</p> <p>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PU: $\geq I7-13700$;2. 内存: $\geq 32GB$ DDR5 ;3. 显存容量: $\geq 16GB$;4. 支持分辨率: $\geq 7680*4320$;5. 显卡: $\geq RTX A5000$;6. 硬盘: $\geq 2T$ SSD;7. 需提供原装键鼠一套；8. 内置 AI 大模型及知识库，具备登录和关闭窗口界面；9. 需支持私有化部署本地深度求索 deepseek-r1 大模型且可在局域网被调用； <p>二、定位系统 1 套（含 1 付手柄）：</p> <p>主动式定位追踪系统，用来追踪主视角位置及手柄位置；</p> <p>配置要求：</p> <p>交互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统采用光惯融合定位方式。2. 系统支持追踪体验者的头部及双手运动。需提供眼镜、双手柄和追踪摄像头结合边框标记点满足追踪使用。支持双手柄追踪无需借助第三方外设(如头	
--	--	--

	<p>盖)。</p> <p>3. 支持仅有单个摄像头的工作的情况下，完成物体的定位及追踪。</p> <p>4. 系统部署后无需定期校准可确保追踪稳定性和精度不变；</p> <p>#5. 系统需提供 1 套(左手、右手)手持式无线追踪手柄，手持式无线手柄与摄像头通过磁吸式 POGO PIN 的连接方式连接，具备给摄像头供电及接收数据能力；</p> <p>6. 追踪摄像头，具备以下性能：</p> <p>(1) 摄像头模组内置光学镜头，图像处理单元，惯性传感器；</p> <p>(2) 摄像头尺寸≤16 × 16 × 21 mm，重量≤11g。</p> <p>(3) 摄像头视场角：水平视场角≥230 度，垂直视场角≥180 度。</p> <p>7. 系统需提供主动式发光标记点且具备以下性能指标：</p> <p># (1) 发光标记点可发出 850nm 的红外光。</p> <p>(2) 发光标记点集成于 LED 显示屏边框上。</p> <p>配套软件：</p> <p>▲1. 提供与该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 , 系统支持保存功能，能够保存追踪节点设置数据并支持设置追踪体序号功能；支持设置 VRPN 服务器信息，包</p>	
--	---	--

	<p>含 VRPN 服务器名称、端口等，并保存 VRPN 数据；</p> <p>3. 系统要求采用 C/S 架构；</p> <p>4. 系统无需校准；</p> <p>5. 追踪环境节点可对前后偏移量、左右偏移量、上下偏移量进行设置；</p> <p>6. 系统支持追踪节点设置，包含标识名设置、标记体序号设置、旋转偏移（Y 轴）设置，其中标识名包含眼镜、左手柄、右手柄、自定义四种选项；</p> <p>7. 支持一键适配及手动应用环境数据，可针对不同的硬件布局及不同的发光标记点的空间分布情况。支持发光标记点以图示化的方式在软件中呈现；</p> <p>#8. 支持交互手柄的按键和轴映射，包含扳机键、菜单键、系统键、抓握键等。</p> <p>9. 系统支持显示 3D 视图，3D 视图显示追踪场景的三维房间坐标系，界面实时显示 3 个追踪节点在场景中的 6 自由度运动信息；</p> <p>三、显示终端：小间距 LED 显示设备，用来显示画面，9.2 平米，做为显示终端；</p> <p>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面积：$\geq 9.2 \text{ m}^2$； 2. 像素间距：$\leq 1.538\text{mm}$； 3. 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 4. 像素密度：$\geq 295690 \text{ Dots/m}^2$； 5.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	---	--

	<p>6. 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m}^2$;</p> <p>7. 亮度均匀性: $\geq 95\%$;</p> <p>8. 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Cx, Cy}$;</p> <p>9. 视角: 水平/垂直 $\geq 160^\circ / 160^\circ$;</p> <p>10. 对比度: $\geq 5000: 1$;</p> <p>11.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p> <p>12. 换帧率: $60\text{Hz}/120\text{Hz}$;</p> <p>四、图形处理系统 1 个: 用来进行信号传输及融合, 将渲染设备的画面发送到 LED 上。同时, 提供多路信号接口, 可将其他电脑、笔记本的信号输出到 LED 上进行显示;</p> <p>配置要求:</p> <p>1、硬件设备</p> <p>1. 1 具备液晶面板和功能提供信息查看功能, 可以显示设备型号和设备 IP 查看功能;</p> <p>1. 2 支持 6 路视频输入: 2 路 4K 接口二选一输入、4 路 2K 接口输入;</p> <p>1. 3 支持最大视频信号输入: $4096 \times 2160@60\text{Hz}$ 输入, 支持 $1920*1200@120\text{Hz}$ 分辨率主动立体输入;</p> <p>1. 4 支持最少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p> <p>1. 5 单台最大带载: 1048 万像素, 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p> <p>1. 6 需支持系统主动立体 120Hz 全同步输入输出显示、和非同步显示;</p> <p>2、配套软件</p> <p>2. 1 可完全自定义各输出接口像素的起</p>	
--	--	--

	<p>始位置和高度，即允许设置每个输出口切割总体画面的任意一块，设置精度达到逐像素；</p> <p>2.2 支持输入信号裁切及局部显示，可以通过软件以像素为单位精确设置对图像切边、局部放大等操作；</p> <p>2.3 可设置输出信号的有效区域，设置后所有窗口仅能在有效区域内漫游，支持非标准分辨率输出；</p> <p>#2.4 为方便采购人教学的便捷性，需具备 2D 和 3D 同时显示的效果功能。可在一块屏幕上提供两个视角进行观看，实现一边播放 2D 的 PPT、文档等材料，另一边播放 3D 的 VR 效果内容；（提供功能操作截图）</p> <p>#2.5 需提供场景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测试报告；</p> <p>五、3D 信号发射器 1 套：广播发送 3D 画面信号；</p> <p>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2.45G±500MHz； 2. 发射功率：0.1W MAX； 3. 反射范围：正向不小于 110m，反向不小于 90m； 4. 兼容眼镜：射频 3D 眼镜。 <p>六、3D 主动立体眼镜（10 副）：主动接收 3D 信号，通过 3D 立体眼镜观看具有 3D 显示效果的画面；</p> <p>配置要求：</p>	
--	--	--

	<p>1. 光学特性：工作模式为液晶快门式，透过率：36% (TYP.)，对比度 1000: 1；</p> <p>2. 供电方式：充电型眼镜，电池类型为 3.7V 锂电池，容量≥80Mah；</p> <p>3.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35 小时；</p> <p>4. 额定工作电流：≤1.2mA；</p> <p>七、定制机柜：包括屏幕周围的包边及定制的一体化机柜，进行相关设备的存储，底部带有万向轮；</p> <p>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冷扎碳钢（SPCC）材料加工； 2. 可现场快速安装；采用专业一体化结构，设计独立设备安装仓位收纳，同时满足工作站处理器电源安装。 3. 结构底部需采用四滚轮设计，支持移动式拖拉，方便使用； 4. 内置 30W4.5 英寸重低音喇叭单元； 5. 机柜底部设计有抽屉结构，用于存储 3D 眼镜、配件； <p>八、内容桥接软件 1 套：将其他平台制作的虚拟现实内容通过软件进行适配到 LED 上进行显示；</p> <p>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软件需支持双手柄控制和交互； #3. 软件需采用“1 拖 N”多通道集群渲染技术，支持单通道、多通道 2 种方式； #4. 软件需支持 Unity、Unreal 开发的 	
--	--	--

	<p>内容适配到 VR 沉浸式环境；</p> <p>5. 软件需适配 LED 大屏、多通道交互显示系统、洞穴式 Cave 交互显示系统、立体显示器等；</p> <p>6. 软件需支持对 VR 沉浸式硬件环境参数的配置，提供追踪数据监控和验证功能。提供网络状态监控和验证功能，可实时显示多台渲染机之间以及追踪系统的网络连接状态；</p> <p>7. 软件需支持将现有的 Unity、UE4 制作的 VR 头盔内容，在大屏端进行正常的立体显示，支持原有的双手柄追踪交互，无需二次开发。</p> <p>九、混合现实交互套件 1 套：适配双手柄的操作模式，可将现场教学的 3D 立体画面进行录制及直播，可进行精品课程制作及网络直播服务。</p> <p>配置要求：</p> <p>#1. 将沉浸式立体大屏上的操作过程投射到另外一个屏幕或者第二台监视器上面，将真实环境与虚拟图层叠加后展现给用户；</p> <p>2. 可以录制课程教学操作过程；</p> <p>3. 支持修改截图、录屏的画面质量，可选择 1080P、720P、480P 等不同等级的清晰度；</p> <p>5. 提供图库功能，可在软件内直接检索、查看截图画面和录制的视频；</p> <p>6. 可将混合现实画面进行直播分享，局</p>	
--	--	--

		域网内的其他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可用手机扫码直接观看； 7. 支持 rtmp 网络直播，可将混合现实画面推流到 rtmp 服务器进行网络直播。		
2	大屏版内 容改版	将本校已有的其他平台开发的 1 个 3D 虚拟实训系统进行改版，使其适配到 led 显示终端进行显示和使用。	套	1
3	现场安检 排爆虚拟 仿真实训 系统	虚拟仿真软件，适配大屏交互系统使 用。	套	1
4	屏体支架 及辅材	根据实训室实际空间及建筑结构，适配 LED 显示设备，坚固美观，确保功能。	套	1
二	装修工程 部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旧设备拆除、新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水电改造、装饰装修、垃圾清运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应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安装条件以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相关附件、选装件及配套设施（如给水阀门、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插座、配电箱、控制箱、防水、拆除、恢复等）均需包含在相应设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阀门各类选		

	<p>装件等。</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所在现场的实际情况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需增设水电改造配套设备设施和土建装饰改造等，投标人应在初步设计方案中明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给水阀门、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插座、配电箱、控制箱、防水、拆除、恢复等。中标后，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投标人针对以上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采购内容

- a. 消防设备
- b. 装修工程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元人民币。

其中消防设备_____ 元人民币, 装修工程_____ 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 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上述款项为买方履行本合同须向卖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买方有权拒付款项。

5.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可选分批次交货)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本合同买方系指：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
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
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
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
的，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

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6.4 项目完成期：详见采购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表。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作为合同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8.2 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8.3 合同下产品自验收合格开始，顺利运行一年无故障后甲方退还 5% 履约保证金。
- 8.4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开具同等额度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付款项。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应与今后升级产品兼容，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保证期 年。
- 10.6 中标人必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属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故障，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所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以成本价格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但原则上成本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或另签订维护协议。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交付后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合同设备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资料是否齐全。

- A. 合同设备交付后，买方和卖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开箱检验。
- B.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卖方应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 C. 开箱检验结束后，验收双方应共同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外观等开箱检验的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11.2 安装、调试

- A.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
- B. 买方和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11.3 验收

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对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的验收方式。

- A. 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技术验收。
- B. 合同设备在进行技术验收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
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技术验收直至符合采购合同规定。
- C. 合同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技术验收不合格的，买方和卖方应就采
购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D. 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的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等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
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
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
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
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
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
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
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到 2 周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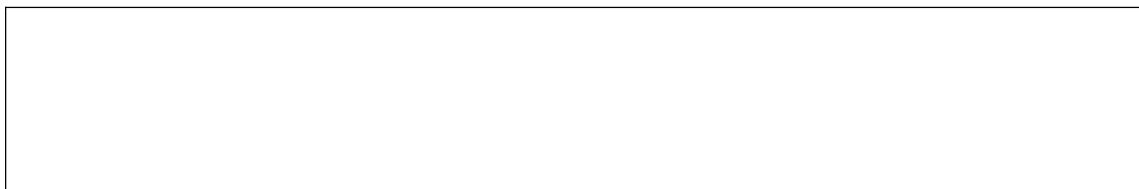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货物部分	装修工程部分
合计：			

注：

-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